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公告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主旨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錄取參加複試名單公告。

依據：1.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。

2.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次甄選錄取參加複試名單：

高中部國文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1001、T01002、T01003、T01007、 T01011、T01012、T01013、T01014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50 分
高中部英文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2003、T02004、T02006、T02008、 T02010、T02012、T02019、T02034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50 分
高中部數學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3002、T03003、T03004、T03008、 T03010、T03012、T03013、T03019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50 分
高中部歷史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4006、T04007、T04009、T04012、 T04015、T04020、T04021、T04025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62 分
高中部體育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5005、T05008、T05021、T05022、 T05023、T05024、T05039、T05051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67.5 分
高中部資訊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6001、T06002、T06005、T06006、 T06008、T06010、T06011、T06013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65 分
國中部國文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7002、T07007、T07014、T07015、 T07016、T07019、T07024、T07032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44 分

國中部英文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8003、T08005、T08007、T08009、 T08013、T08015、T08018、T08020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45 分
國中部數學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9001、T09004、T09006、T09010、T09013、T09016、 T09024、T09027、T09028，等 9 人。（同分增額）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40 分
國中部公民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10001、T10006、T10012、T10016、T10020、T10022、T10026、 T10029、T10031、T10033、T10036，等 11 人。（同分增額）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62 分
國中部視覺藝術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11002、T11004、T11006、T11011、T11014、T11015、 T11027、T11028、T11029、T11030，等 10 人。（同分增額）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60 分
國中部生活科技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12001、T12005、T12007 T12008、T12009，等 5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49 分

- 二、錄取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人員請依簡章規定，於 114 年 4 月 16、17 日(星期三、四) 上午 9：00 起至 11：30 止及 13：30 至 15：30 止至屏科實中凌雲校區(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原凌雲國小)一樓會議室。辦理複試資格審查，逾時不候。
- 三、經審核通過並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後才能參加複試；如經審核資格不符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試注意事項公告：114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(<https://nehs.ptc.edu.tw/>) 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校長陳志偉